

云浮市财政局文件

云财科教〔2023〕47号

云浮市财政局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 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
云城区、云安区、郁南县财政局：

根据广东省财政厅《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科教〔2023〕62 号，附件 1）精神，现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 75,990 元，其中，下达省级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免学杂费补助 12,410 元，收回省级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补助资金 88,400 元，具体项目、金额等详见附件 2。此项收入列“1100245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，支出列“2050204 高中教育”科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次下达资金用于清算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学生资助经费。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纳入直达资金范围管理，各地要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同时，要严格把好直达资金支出关，严禁以拨代支、虚列支出、超进度拨款等方式人为拉高支出进度。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，及时将资金支付到最终收款人，不得违规将资金划转至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（如具体资金管理辦法另有要求的，从其规定）。

二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、普通高中免学杂费为基层“三保”资金，资金标识分别为“A0107 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”“A0108 普通高中免学杂费”，此标识贯穿项目入库、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和资金拨付全过程，且保持不变。请按规定接收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项目，在一体化系统中及时下达包含“三保”标识的指标，不得随意增加、删减和修改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

三、各地要加强受助学生信息的审核和报送工作。根据财政部文件和《广东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》有关要求，学生资助系统数据信息是省级以上财政资金下达的依据，各地各学校错报、漏报或未按规定时限确认相关资助数据，造成资助资金欠缺，由各地各校自行负责。请财政部门加强协调督促，做好政策宣传引导。

四、请各地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，切实加快预算执行，

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。加强资金管理，确保专款专用。对于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学生资助补助经费等行为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五、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- 附件:1.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的通知
2. 云浮市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


附件 2

云浮市清算下达 2023 年普通高中教育国家助学金和
免学杂费补助资金安排表

金额单位：元

地区	项目名称		金额	备注
	国家助学金	免学杂费		
合 计	-88,400	12,410	-75,990	
云城区	-75,650	1,636	-74,014	
云安区	-	1,466	1,466	
郁南县	-12,750	9,308	-3,442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云浮市教育局。

云浮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